

类别：C

签发人：卫 华

#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2〕139号

## 对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782号 提案的答复函

白剑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产业兴旺，加快乡村振兴的建议》（786号）收悉，结合您提案内容和民政部门职能，现就关于“成立农产品行业协会，发挥协会桥梁作用，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相关建议答复如下：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不仅是自身责任，也是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价值体现。近年来，省民政厅强化统筹引导，支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同时组建“社会组织合力团”积极动员引导全省各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截至5月底，全省3019家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已投入帮扶资金2.19亿元，105万人受益。

### 一、我省农产品领域行业协会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的改革与发展工作，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覆盖广泛、

发展有序、作用明显的行业协会体系。截至目前，我省已登记成立农产品加工、农产品贸易、农产品种植等相关行业协会 36 家，其中在省民政厅登记的农产品领域行业协会有：陕西省名特优新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陕西省农产品加工协会、陕西省农产品进出口商会、陕西省农产品物流市场协会、陕西省红桑果农产品加工生产力促进中心、陕西省农产品经纪人协会等 6 家。这些社会组织在产业振兴、科技助农、民生保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关于成立农产品领域协会相关问题**

社会组织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如成立省级农产品领域的行业协会，需在陕西省民政厅办理成立登记，成立市级或县级的行业协会，在所在地市级或县级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成立省级农产品领域的行业协会，省民政厅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等法规文件要求，需对成立的可行性、必要性，发起单位的权威性、代表性等情况予以审查。结合目前我省农产品领域协会发展情况，行业管理部门（农业农村部门）需出具明确意见。符合登记条件的，将依法登记成立。此外，根据民政部有关要求，社会组织名称中不应含“联盟”字样。

社会组织成立审批程序：一是申请人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供名称核准资料，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研究并征求业务主单位或行业指导部门意见后，对社会组织名称进行

公示，无异议后下发社会组织名称核准通知书；二是申请人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社会团体拟成立登记材料，经省民政厅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公示无异议后下发陕西省民政厅行政许可决定书；三是社会团体筹备召开会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并向省政务服务中心提交成立登记材料，登记机关审核后发放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三、下一步对农产品领域社会组织的培育措施**

一是优化社会组织发展布局。会同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持续优化社会组织布局。积极引导扶持，努力培育功能显著、行为规范、服务有效、在区域影响大的农产品领域行业协会商会，逐步形成门类齐全、层次不同、覆盖广泛、作用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格局，促进我省农产品领域行业协会健康可持续发展。淘汰业务萎缩、运转失灵、服务缺位、长期不发挥作用的行业协会商会。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挥农产品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在产业对接、平台搭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是广泛动员农产品领域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农产品领域社会组织是我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核心力量。认真落实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的《陕西省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合力团”结对帮扶行动、“万社助万家”精准帮扶行动、社会组织“乡村行”主题行动、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公益品牌行动、农村社会组织培育行动等五个专项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特长优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支持以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的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发挥社会

组织在产业振兴、科技助农、文化体育、环保生态、卫生健康、社会治理、民生保障方面的积极作用。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推动有关部门和地区将政策、资金、人才等各项资源更多用于农村社会组织发展。

三是加强农产品领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以理事会建设为重点，持续推动农产品领域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加强内部治理，规范开展“一讲两坛三会”。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为社会组织解难题”活动，加强对社会组织 and 登记管理机关的政策解读和业务辅导，就社会组织党建、社会组织风险防范化解、社会组织登记审批政策、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水平。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以评促建，不断强化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业务活动、开展诚信建设、提升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持续健全各级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夯实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基础。

感谢您对我省社会组织工作的关注和支持，欢迎您多提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促进我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吴燕 电话：029-63917534)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